

宜丰县财政局文件

宜财购（2021）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宜春市正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在2021年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宜丰县智慧物联网消防监控系统采购项目”、“宜丰县公安局资金流向追综分析系统采购项目”、“宜丰县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”、“2020年宜丰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”、“宜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采购项目”五个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市检查组集中审查、我局组织工作底稿复核和市检查组现场监督检查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在“宜丰县智慧物联网消防监控系统采购项目”、“2020年宜丰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”、“宜丰县博物馆馆

藏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采购项目”中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给予警告处罚，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改正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宜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